

學務處安心就學措施
助你求學路上一臂之力

各類安心就學措施申請說明



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

洽詢專線:06-2605955
06-2674567分機243、237



安心就學鐵三角
減輕負擔沒煩惱

生活助學金
學生生活扶助
學生急難救助金

學雜費減免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

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
弱勢學生住宿優惠





學雜費減免

申請對象：

具有區公所社會課開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身分之學生。

申請方式：

每學期期末至下學期開學兩週內，至在校生註冊調查登錄後列印申請書，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記事欄不省略的全戶戶籍謄本(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無須檢附)、相關證明及父母親/學生本人印章上述資料備妥後送至生活輔導組更改繳費單。

身分類別	申請資格	補助額度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學生具有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開立之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	減免學、雜費合計100% 減免學、雜費合計60%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生具有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開立之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	減免學、雜費合計60%
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 註記具有原住民身分	依科系學院區分不一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生、學生父母、法定監護人具有 身心障礙手冊 且前一年度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學生具有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且前一年度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	輕度減免學、雜費合計40% 中度減免學、雜費合計70% 重度減免學、雜費合計100%
軍公教遺族子女（全、半公費）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 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	依科系學院區分不一 (第一次辦理須全額繳費後報部申請)




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

申請對象：

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總額不超過650萬元。

申請方式：

於開放時間內至在校生註冊調查填寫申請書，新生附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；舊生附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學期的成績單(總平均須及格)，統一上學期9月開學辦理收件至學校公告截止日，財稅中心審查合格後補助扣除於下學期繳費單。



弱勢助學補助金額一覽表

大學部及專科(含二專及五專後2年)	
家庭年所得級距	扣除在學雜費之金額
70萬以下	20,000
70-90萬	15,000

研究所		
家庭年所得級距		扣除在學雜費之金額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30-40萬	27,000
第三級	40-50萬	22,000
第四級	50-60萬	17,000
第五級	60-70萬	12,000



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符合對象:

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日間部修業年限內之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後二年本國籍學生繳費單直接扣除1.75萬元，進修部修業年限內之四技、二技、二專本國籍學生繳費單直接扣除學分時數費的50%，最高扣除金額為1.75萬元，學生皆無需自行申請；上下學期每學年合計補助3.5萬元。

注意事項:

原先已申請「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類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」者，僅能擇優擇一不得重複請領。

申請行政院定額減免1.75萬元/每學期

助學措施	可同時申請	不可同時申請
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		✓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	✓	
就學貸款	✓	
政府各部會獎助學金		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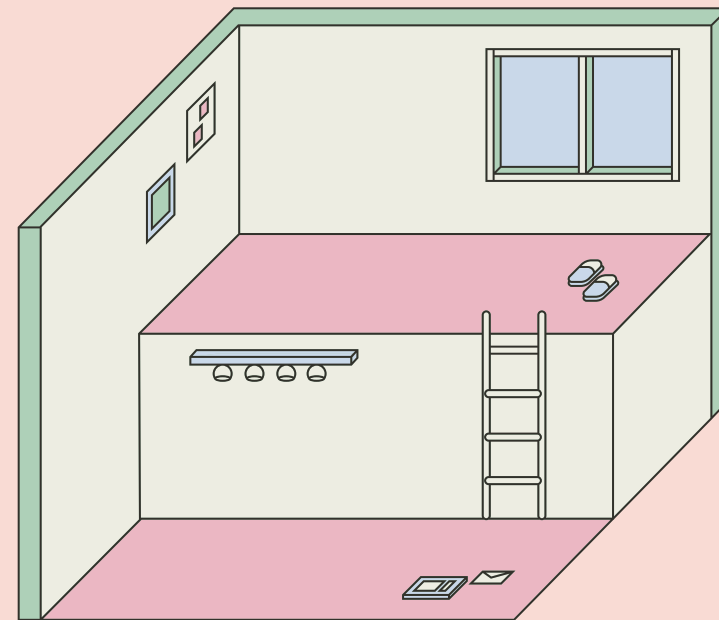
*以上措施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公告為主



學生校內住宿補貼

符合對象：

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校內住宿一般身分之本國籍學生每學期補貼5,000元，如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每學期補貼7,000元，免申請直接扣除於每學期繳費單。





弱勢學生住宿優惠

申請對象：

本國籍在校學生(包含日間及進修部學生，惟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年齡滿25歲以上之學生不得辦理)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申請方式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，以申請第一宿舍為主，每學期全額補助住宿費；申請第二宿舍者原則上不予補助。每學期初申請乙次，需完成住宿費繳費後，持收據及相關證明向宿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無誤後由校方依程序撥付個人帳戶；逾時申請視同放棄。





學生生活扶助



申請對象:

本校在籍學生，因家庭遭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入困頓，未獲得政府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而無法安心就學者。

申請方式:

扶助項目為到校上課時間之愛心餐券、上放學交通補助、校內住宿補助。交通補貼、住宿補貼每學期受理乙次，申請期間自開學第6週至第10週受理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愛心餐券每次領取以一週為限，一週後視需要得再次領取，以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為限，需要時須重新申請。



生活助學金

申請對象：

本國籍在校學生(包含日間及進修部學生，惟碩士班、在職專班及年齡滿25歲以上之學生不得辦理)，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者：

(一)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
(二)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70萬元以下。

(三)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出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

生活助學金

實施方式:

(一)核發每生每月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必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(每週8小時為上限)；每生每年以申請6個月為上限。

(二)核發每生每月3,000元以上未達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，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。

▲同時符合生活助學金及住宿優惠資格者，可同時申請；唯以未申請過住宿優惠者優先。



學生急難救助金



申請對象:

在校學生遭遇重大災害、重大疾病、傷害與死亡及家庭重大變故救助。

申請方式:

本人或班代表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，填具申請書連同相關災害、疾病或死亡證明文件，送請導師審查屬實後，轉送急難救助委員會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導師檢附簽呈、申請表、事故資料)